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
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5.27 元/股调整为 5.19 元/股
-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94,876,660 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 96,339,113 股（含本数）

一、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实施前的总股本 766,643,573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,331,485.84 元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，除权（息）日、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。

二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

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现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调整前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发行方案，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 94,876,660 股（含本数），发行价格为 5.27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,000.00 万元。

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各发行对象

认购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认购股数（股）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
1	施清岛	不超过 56,925,996	不超过 30,000.00
2	沈卫锋	不超过 37,950,664	不超过 20,000.00
合计		不超过 94,876,660	不超过 50,000.00

1、发行价格调整方式

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。

2、发行数量调整方式

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，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。

（二）调整后

1、发行价格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5.27 元/股调整为 5.19 元/股。

具体计算如下：调整后发行价格 = 调整前发行价格 -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= 5.27 元/股 - 0.08 元/股 = 5.19 元/股

2、发行数量

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94,876,660 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 96,339,113 股（含本数）。

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后，各认购对象认购情况调整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认购股数（股）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
1	施清岛	不超过 57,803,468	不超过 30,000.00
2	沈卫锋	不超过 38,535,645	不超过 20,000.00
合计		不超过 96,339,113	不超过 50,000.00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